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40262659號
附件：114年度第1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裝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

訂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線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8315)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

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新北市政府郵局第59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陳榮貴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44-1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60.48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60.48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2萬6,1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2萬6,1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新莊區昌德街，步行至頭前國中約3分鐘、至圖書館約4分鐘、至濕地生態公園約8分鐘，周邊多為汽車停車場。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二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69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611.30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611.30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2萬8,5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12萬8,5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新莊區昌德街，步行至頭前國中約4分鐘、至圖書館約5分鐘、至濕地生態公園約6分鐘，周邊多為汽車停車場。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三
土地標示	土地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22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004.72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三種商業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004.72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36萬6,3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36萬6,3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149巷內，面積大且地形方整，鄰近玉東公園及昆陽捷運站。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四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93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8巷7號(同段655建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142	55.38
土地/建物持分	全部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建物主要用途	第三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42	55.38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3萬6,7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3萬6,7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其他使用範圍（建物共有部分）	無	
基地說明	位於中正區林森南路8巷7號，建物主要用途為住家用，鄰近立法院研究大樓及成功中學，步行至林森南路公車站約3分鐘，步行至善導寺捷運站約5分鐘。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且不提供家具及電器設備；房屋現況為大門傾斜、浴廁和電線老舊及漏水等問題。 3.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理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 4.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出租機關之房地租金收入應繳納之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6.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商業或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地震險或附加地震險**」，並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保單正本於承租起一個月內送交出租機關備查。 7.本案訂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本局按預約人數依室內限制人數分批次帶看。 8.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9.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六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五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474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246.74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246.74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萬3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3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109巷內，住宅前面之空地，鄰近興林公園，步行至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約4分鐘。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六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290、1291、1292、1293、1294、1295及1296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2505.89、1.78、75.39、0.72、3.36、8.56、6.04 （合計：2601.74）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2,601.74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42萬4,8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42萬4,8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中和區建康路與板南路口，周圍多為工業區廠辦，步行至捷運橋和站約7分鐘。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本標租土地如有開發利用需要，將逕依標租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另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4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七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742-3及744-1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855.09、55.30 （合計：910.39）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	住宅區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910.39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8萬500元
租期	公證日起至116年03月31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8萬5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有　■無
基地說明	土地位於土城區承義公園旁，周邊皆為新建住宅大樓建物及廠辦，步行至捷運永寧站約8分鐘。
備　　註	1.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並書面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8.本標租土地如有開發利用需要，將逕依標租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另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9.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